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司徒亭萱

電 話：04-37061060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341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及經費申請表件、團費補助基準表（0034175A00_ATTCH3.pdf、
0034175A00_ATTCH7.pdf）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國際教育旅行」補助申請案，請依說明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配合線上系統開放，請貴局（府）轉知所轄學校逕至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2.0全球資訊網(<https://www.ietw2.edu.tw/ietripmgr/apply/list>)/登入計畫服務網/國際教育旅行補助，進行線上填報申請，申請期程自112年4月13日至112年4月30日止。
- 三、有意申請旨揭計畫之學校，請以預設帳號密碼（預設帳號為學校代碼，預設密碼為ietw學校代碼）登入系統後，立即更改帳號密碼，並填寫學校基本資料，以進行後續申請作業；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確保資訊安全，請學校妥善保管該系統網址及帳號密碼。
- 四、依本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本署補助貴局（府）主管學校辦

花府 112/03/27



理國際教育旅行，補助原則如下：

- (一)以補助日本、韓國及新南向國家且行程以6天5夜為原則，參訪學校至少1校。
- (二)學生每15人，補助隨團輔導老師1人全額團費；其中有身心障礙學生4人以上者，每身心障礙學生4人，另補助隨團工作人員1人全額團費。
- (三)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者，可申請補助，補助人數以該團人數20%為上限，補助全額團費。
- (四)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團人數8人以上者，每達8人，除其中1人補助全額團費外，其餘每人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每4人，得配置1位工作人員隨隊輔導，工作人員每人補助全額團費。
- (五)同一學校（包括數校）申請前往同一國別之計畫，每年度以1次為限。學校具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未能依本要點予以補助，且該學生無法負擔者，學校得協助籌措。
- (六)補助每團1萬元作為發展國際教育旅行課程之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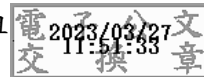
五、本署將依計畫內涵之完整性與經費規劃之可行性，核予經費，請貴局(府)督導所管學校審慎研擬計畫及編列預算，並於112年5月31日前完成初審，檢附「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申請學校彙整表」（如附件）排列優先順序後函報本署，逾時不予受理。

六、請貴局(府)轉知所轄學校，系統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李建穹先生(電話：02-27301162)、熊亭筑小姐

(電話；02-27301161) ，如有計畫相關申請疑義，請逕洽
轄區之國際教育資源中心(IERC)任務學校。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84

線